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第二場次

一、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

二、目的：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北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四、參加人員：

- (一)學群科中心、推動中心：研究教師、種子教師至少2名。
- (二)高中職優質化計畫諮輔委員、種子教師。
- (三)前二項參加人員報名後，如有餘額，另開放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北區教師(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等國立及私立學校)。
- (四)錄取總額：30位。

五、研習時間：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

六、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

七、報名方式：

請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前完成表單：<https://forms.gle/iNXDEvbZK3YCU5NG8>。

參與本研習之教師，須先獲得「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以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時數，並於報名表單內提供研習證明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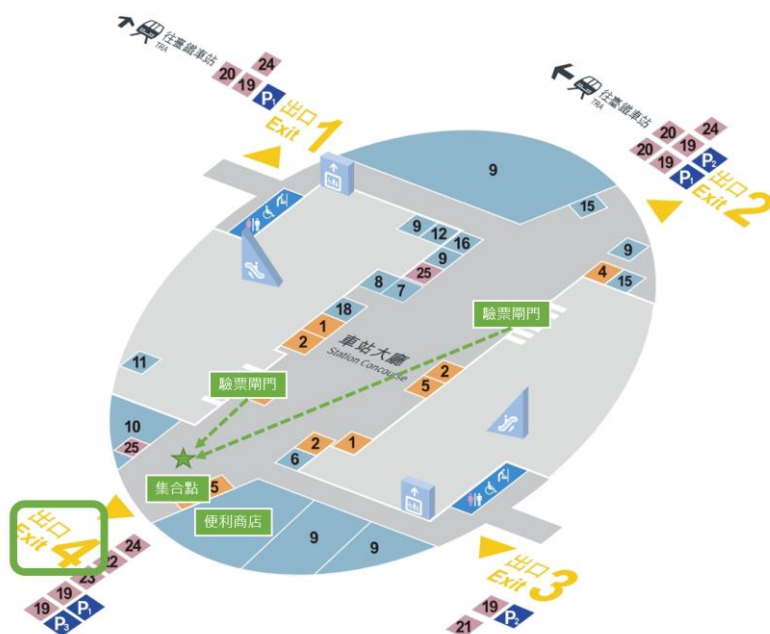
八、課程表：

時 間	課程內容	講師(助教)/主持人
08:40-08:50	報到	
08:50-09:00	開幕式	國立竹科實中 張簡瑞燦校長
09:00-10:30 (90分鐘)	深化「數位教學指引」-概念與運用	臺北育成高中 李健輝主任 臺北永春高中 曾慶良主任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90分鐘)	生成式AI與數位教學之運用(1)	臺北永春高中 曾慶良主任 臺北育成高中 李健輝主任
12:10-13:00	午餐	
13:00-13:50 (50分鐘)	生成式AI與數位教學之運用(2)	臺北永春高中 曾慶良主任 臺北育成高中 李健輝主任
13:50-14:00	中場休息	
14:00-14:50 (50分鐘)	數位教學示例研讀與檢核表的應用	臺北育成高中 李健輝主任 臺北永春高中 曾慶良主任
14:50-15:00	中場休息	
15:00-15:50 (50分鐘)	數位工具平台評量數據-解讀與應用	臺北永春高中 曾慶良主任 臺北育成高中 李健輝主任
15:50-16:00	綜合討論	
16:00~	賦歸	
備註	需自備筆記型電腦參與分組議課及教案討論。	

九、交通方式：

(一)接駁方案：請於當日上午8時前至高鐵新竹站站內便利商店前(近4號出口)集合，本校將安排人員舉牌指引，專車接送，另有安排活動後的回程車



從2樓月台處步行至1樓車站大廳，驗票閘門出來後，移步至便利商店前（近4號出口）等候。

(二)自行開車：

經過本校介壽路大門口後，右轉進入園區一路，再右轉進入金山寺路，過金山寺後繼續往前開，即可看到本校地下停車場位於左手邊，亦可臨停於金山寺路上，停好車後可由側門(白門)入校，再依下圖指示步行至會議地點。



十、經費：

- (一)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
- (二)與會人員之交通費同上開經費支應。
- (三)其餘相關經費(如：代課鐘點費)則由原服務單位113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核實支應。

十一、其他：

-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
- (二)教師須全程參與本研習並完成實作活動，經審核後覈實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 (三)本校視辦理情形發放行前通知，敬請留意電子信件。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五)聯絡人：專案助理林小姐，電子郵件：tech@nehs.hc.edu.tw
電話：(03)577-7011#216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